西部煤炭科技创新创业雁塔联盟

运营方案

西安科技大学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目 录

西部煤炭科技创新创业雁塔联盟章程（修订稿）.....1

第一章 总 则.....1

第二章 定位、发展思路和目标.....1

第三章 联盟成员.....2

第四章 组织机构.....4

第五章 议事和决策机制.....6

第六章 运行机制.....8

第七章 创新创业合作内容.....9

第八章 经费与资产管理办法.....10

第九章 其它.....11

西部煤炭科技创新创业雁塔联盟组织管理办法.....12

第一章 总 则.....12

第二章 理事会职责.....12

第三章 专家委员会职责.....14

第四章 秘书处职责.....14

第五章 轮值运营团队职责.....16

第六章 其它.....16

附件 1 西部煤炭科技创新创业雁塔联盟组织机构设置.....17

附件 2 西部煤炭科技创新创业雁塔联盟组织定岗定员.....18

附件 3 西部煤炭科技创新创业雁塔联盟日常运营任务工作标准.....19

西部煤炭科技创新创业雁塔联盟章程

（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2016—2030）》《陕西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等文件精神，依据《西部煤炭科技创新创业雁塔联盟宣言》和《西部煤炭科技创新创业雁塔联盟合作协议》，在自愿平等和充分协商的基础上，为了高效和规范地运行联盟，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联盟名称为“西部煤炭科技创新创业雁塔联盟（以下简称雁塔联盟）”。

第三条 雁塔联盟由挚爱煤炭事业、从事煤炭科技创新创业的企事业单位和相关机构组成，是联盟成员各方合作共赢的协同创新平台，为契约式非营利性非法人社会团体。

第四条 雁塔联盟及其成员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接受国家相关部门的领导、监督和管理。

第二章 定位、发展思路和目标

第五条 雁塔联盟定位:

在煤炭科技创新创业聚集效应明显的西安市雁塔路上，汇

集各方煤炭领域优势团队，立足世界科技发展前沿，协同创新，以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为双轮驱动，不断创新合作模式，发展出**“世界煤炭看中国、中国煤炭看西部、西部煤炭看雁塔”**态势，打造**煤炭科技创新创业“硅谷”。**

第六条 雁塔联盟发展思路和目标:

以创新型国家建设战略、国家能源发展战略和中省科技创新方针为指引，以“一带一路”建设和陕西“追赶超越”为契机，坚持“创新、合作、开放、共享”，着力加强平台建设、队伍建设、协同研发、学术交流以及众创发展，开创新局面，激发新动能，全面提升联盟单位科技创新实力和核心竞争力，着力打造西部煤炭科技创新创业重镇，汇集全球煤炭科技创新创业精英，构筑世界煤炭科技创新创业高地，创造煤炭科技创新创业模式，推动西部乃至全国煤炭科技创新创业持续发展。

第三章 联盟成员

第七条 雁塔联盟为开放式创新创业联盟。联盟成员分为创始成员和合作成员两类。

第八条 创始成员为西安科技大学、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有限公司、中煤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煤航测遥感集团有限公司、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六家单位。

第九条 合作成员为后期加入雁塔联盟的成员。应具备以下

条件:

（一）承认并遵守雁塔联盟章程;

（二）愿意参加雁塔联盟的有关活动;

（三）热衷于推动煤炭行业科技创新与创业发展的企业、事业单位及科研单位。

其申请成为雁塔联盟合作成员的程序为:

（一）申请单位提出正式书面申请;

（二）雁塔联盟秘书处审核;

（三）雁塔联盟理事会批准。

第十条 雁塔联盟成员单位出现以下现象，报请理事会研究予以除名。

（一）严重违反雁塔联盟章程;

（二）不执行理事会决定;

（三）严重损害雁塔联盟的利益和声誉;

（四）其他违背联盟利益的事项。

雁塔联盟合作成员经理事会批准被除名后，不得重新申请加入雁塔联盟。

第十一条 权利和义务。雁塔联盟全体成员应做到“五共享”“五共建”“五优先”。

（一）五共享:

1.共享研发信息;

2.共享研发平台;

3.共享人力资源;

4.共享合作研发成果;

5.共享成员单位的社会效益。

（二）“五共建”:

1.共建省部级和国家级项目和成果申报团队;

2.共建煤炭科技创新数据库;

3.共建省部级和国家级实验和工程中心;

4.共建省部级和国家级创新团队;

5.共建煤炭科技创新创业孵化基地。

（三）“五优先”:

1.科技创新创业中心或高端研发平台优先布局在雁塔联盟成员单位;

2.优先为雁塔联盟成员单位培养科技创新创业人员;

3.研究成果优先在雁塔联盟内部转化使用;

4.研发计划和重大攻关项目信息优先在雁塔联盟成员单位公布;

5.协同研发成果合作各方都有优先使用的权力。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经理事会批准后，全体雁塔联盟成员应尽责履行。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三条 雁塔联盟组织机构由理事会、专家委员会、秘书

处、轮值运营团队组成。

第十四条 雁塔联盟创始成员构成理事会和秘书处单位，未来根据发展情况可适当增补。西安科技大学为联盟理事会主席单位、秘书长单位。

第十五条 理事会设主席 1 名，副主席、委员若干名；秘书处设秘书长 1 名，副秘书长 6 名、秘书若干名。

第十六条 理事会主席、联盟秘书长由西安科技大学推荐；理事会副主席及副秘书长由理事会单位推荐产生。理事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副秘书长每届任期四年，可以连任。理事会委员经个人申请，理事会单位或合作单位推荐，由理事会酝酿产生。

第十七条 专家委员会由煤炭行业及其相关领域的研究机构、高等学校、行业企业的专家组成，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3~5 名。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理事会聘任，每届任期四年，可以连聘。

第十八条 轮值运营团队由理事会单位轮流组建，期限一年，运营团队设执行主席 1 名，执行副秘书长 1 名。原则上，执行主席由雁塔联盟理事会副主席担任，执行副秘书长由雁塔联盟理事会副秘长担任。轮值期间轮值单位应提供相对固定的办公场所和运营经费，聘用若干名执行秘书，确保团队有效运作。

第十九条 增补理事会单位的程序为：

（一） 理事会研究决定拟增补理事会单位的数额和条件;

（二） 向社会公布增补理事会单位条件，接收申请单位申请;

（三） 理事会评议审核申请单位资质，决定纳入理事会的单位。

第五章 议事和决策机制

第二十条 雁塔联盟议事和决策形式为雁塔联盟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工作联系会和专家委员会。

第二十一条 雁塔联盟成员代表大会是全体成员议事和协商的主要形式，主要就以下事项进行协商:

（一）雁塔联盟发展规划;

（二）雁塔联盟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案;

（三）煤炭科技发展趋势;

（四）雁塔联盟提交的政策建议和智库报告;

（五）雁塔联盟年度工作报告;

（六）其他事项。

联盟成员代表大会形成会议纪要，并提交给理事会。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是雁塔联盟的最高决策机构，行使以下职权:

（一）制定和变更雁塔联盟章程;

（二）雁塔联盟的终止、解散、分立、合并事项;

（三）确定理事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执行主席、委员，确定雁塔联盟轮值运营负责单位;

（四）聘任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

（五）审议批准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方案、年度工作报告及预算决算;

（六）制定雁塔联盟基本管理制度;

（七）批准合作成员加入雁塔联盟;

（八）批准雁塔联盟年度工作报告;

（九）批准雁塔联盟向有关政府部门提交的政策建议;

（十）批准雁塔联盟对外发布的智库报告;

（十一）决策“中国西部煤炭科技创新创业高峰论坛”事项;

（十二）决策煤炭科技创业孵化项目;

（十三）决策“煤炭科技创新创业数据库”建设事项;

（十四）制定雁塔联盟发展规划和年度运营目标;

（十五）其它事项。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主席、副主席拥有理事会表决权，一人一票; 2/3 以上拥有表决权的人员参会时，理事会方可举行; 拥有表决权的人员不能亲自出席理事会时，可以书面委托其它人员代理。第二十二条第（一）~第（三）项必须经全体拥有表决权的人员通过，其中第（三）项涉及到的理事会主席、副主席不具有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第（四）项~第（十五）项必须经 2/3 以上拥有表决权的人员通过。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委员可列席理事会，但不具有表决权。

第二十五条 工作联系会是雁塔联盟日常工作沟通与协调的主要形式，由秘书处全体成员和轮值运营团队全体成员组成，共同协商以下事项:

（一）秘书处工作进展和存在问题;

（二）轮值运营团队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和存在问题;

（三）最新煤炭科技（项目或成果申报）资讯;

（四）临时工作团队组建事项;

（五）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专家委员会是向雁塔联盟提供科技创新创业咨询和建议的主要形式，主要涉及以下事项:

（一）提供煤炭科技动态和前沿技术资讯;

（二）指导雁塔联盟申报重大科研项目、创新团队、科学技术奖和实验平台等;

（三）指导雁塔联盟产业孵化基地运营事项;

（四）指导雁塔联盟创新创业项目进展事项;

（五）其他事项。

第六章 运行机制

第二十七条 沟通协商机制: 雁塔联盟每年召开一次联盟成员代表大会，每半年召开一次理事会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工作联系会，视情况及时召集专家委员会。确保联盟成员单位之

间信息畅通，无障碍交流。

第二十八条 轮值运营机制：联盟秘书处单位轮流负责运营事宜，当年的1月1日到12月31日为轮值责任期。每年12月联盟理事会研究确定下一年度轮值单位，新轮值单位要在12月31日前组建运营团队，协助联盟秘书长单位制订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案，并上报理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九条 考核激励机制：轮值期满，轮值单位要根据理事会批准的工作方案和目标任务，总结工作并向理事会汇报，理事会进行考核评议，对考核评议结果予以通报。

第七章 创新创业合作内容

第三十条 协同研发。雁塔联盟各成员应发挥各自科研与技术优势，协同创新，共同申请省部级和国家级重大研究课题，共同承担企业委托的重大项目，共同申报省部级和国家级重大科学技术奖。

第三十一条 开放共享。雁塔联盟各成员共建“人才池”“资源池”“成果池”，互联互通，互利共赢，所辖的实验仪器设备、测试平台等对其他成员全面开放。

第三十二条 共建平台。雁塔联盟各成员共建省部级和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和工程中心，并积极争取省部级和国家级科技研发平台。共建网络信息平台，搭建人才信息、成果信息、研发信息、平台信息交流平台。

第三十三条 学术交流。雁塔联盟定期举办“中国西部煤炭科技创新创业高峰论坛”“西部煤炭科技创新创业大讲堂”“西部煤炭科技创新创业学术沙龙”等学术交流、技术研讨活动，每半年出版一期《西部煤炭科技创新创业雁塔联盟工作通讯》，互通科技信息，加强交流与沟通。

第三十四条 众创发展。雁塔联盟应坚持创新与创业、线上与线下、孵化与投资相结合的原则，建设众创空间，为煤炭科技创新创业者提供良好发展平台，不断完善创新创业激励机制。

第三十五条 队伍建设。雁塔联盟各成员应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加强科技创新创业队伍建设，加强创业培训和孵化引导，提升雁塔联盟创新创业能力。

第三十六条 联盟发展。雁塔联盟吸引国内外致力于煤炭及相关领域研究的单位、创新团队、人员加盟，共同打造西部煤炭科技创新创业重镇。

第八章 经费与资产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雁塔联盟不设财务管理机构，费用开支采取“分块开支、轮流承担”模式。西安科技大学承担秘书处的日常运行开支，轮值运营团队所属的单位承担除秘书处日常运行开支外的本年度雁塔联盟发生的所有费用。

第三十八条 雁塔联盟涉及的费用开支严格遵守国家和各理事会成员财务管理制度。

第三十九条 雁塔联盟运行涉及到的设施、设备等资产，严格遵循资产所属单位的管理制度。

第四十条 雁塔联盟合作成员不交付入盟费用，不承担雁塔联盟运行费用。

第四十一条 雁塔联盟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下可以接受会议赞助、项目赞助等针对特定事项的社会赞助，赞助经费由秘书处管理。

第九章 其它

第四十二条 在本章程指导下，雁塔联盟的组织管理办法和创新创业合作方式实施办法等另行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理事会。

西部煤炭科技创新创业雁塔联盟组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现西部煤炭科技创新创业雁塔联盟使命和目标，依据《西部煤炭科技创新创业雁塔联盟合作协议》、《西部煤炭科技创新创业雁塔联盟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立规范科学、高效精干、适合联盟发展的组织管理体制，使西部煤炭科技创新创业雁塔联盟成为体制科学、机制灵活、管理先进、运营高效的具有示范作用的创新创业联盟组织。

第三条 本办法中“西部煤炭科技创新创业雁塔联盟”简称“雁塔联盟”。

第二章 理事会职责

第四条 理事会主席的岗位职责

（一）负责主持雁塔联盟的全面工作;

（二）负责雁塔联盟的制度建设和队伍建设;

（三）负责签发理事会形成的文件;

（四）负责组织领导雁塔联盟重大活动;

（五）负责对接政府相关部门;

（六）负责在每年的联盟成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上做年度工作报告;

（七）其他理事会决议事项。

第五条 理事会副主席岗位职责:

（一）接受并完成理事会主席所分配的工作;

（二）负责所在单位切实履行雁塔联盟成员单位职责;

（三）负责监督和检查理事会的决议、决定、规章制度等在所在单位执行情况;

（四）协调本单位相关部门以配合雁塔联盟开展各项工作;

（五）负责轮值运营团队的组建和运行，是轮值运营团队负责人;

（六）贯彻执行理事会各项决议;

（七）完成其他工作。

第六条 理事会委员岗位职责

（一）遵守雁塔联盟章程中的各项规定;

（二）努力维护雁塔联盟的声望和信誉;

（三）就雁塔联盟的发展方向和工作重点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四）配合副主席作好本单位相关工作，落实理事会的决议、决定、规章制度;

（五）配合副主席作好轮值运营团队相关工作;

（六）其他事项。

第三章 专家委员会职责

第七条 主任委员岗位职责

（一）联络专家委员会成员;

（二）策划向雁塔联盟提供咨询建议的选题;

（三）分配咨询建议任务;

（四）提供煤炭科技动态和前沿技术资讯;

（五）指导雁塔联盟申报省部级和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创新团队、实验平台、科学技术奖申报等;

（六）指导雁塔联盟产业孵化基地运营事项;

（七）指导雁塔联盟创新创业项目进展事项;

（八）其他事项。

第八条 副主任委员岗位职责

（一）接受并完成主任委员所分配的工作;

（二）接受并完成主任委员所委托的事项;

（三）参加专家委员会会议;

（四）接受并完成雁塔联盟的咨询请求;

（五）积极协调各种资源以推动雁塔联盟发展;

（六）其他事项。

第四章 秘书处职责

第九条 秘书处职责

（一）负责雁塔联盟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专家委员会、

工作联系会的召集和会务准备工作;

（二）负责“西部煤炭科技创新创业雁塔联盟”网站内容的审核、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等工作;

（三）负责雁塔联盟的对外联络工作;

（四）负责雁塔联盟的对外宣传策划工作;

（五）负责“煤炭科技创新创业数据库”维护与管理，负责智库报告的策划工作;

（六）拟订向有关政府部门提交的政策建议;

（七）制订雁塔联盟基本管理制度;

（八）制订雁塔联盟创新创业合作方式实施办法;

（九）指导轮值运营团队制订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方案和年度工作预算;

（十）审阅轮值运营团队提交的工作计划、工作方案、工作报告和预算决算;

（十一）制定秘书处绩效考核标准;

（十二）负责新增雁塔联盟合作成员资质的审核工作;

（十三）制定秘书处优秀工作人员的评选办法;

（十四）审阅轮值运营团队提交的“中国西部煤炭科技创新创业高峰论坛”实施方案;

（十五）负责“西部煤炭科技创新创业雁塔联盟网站”;

（十六）其他有关事项。

第五章 轮值运营团队职责

第十条 轮值运营团队职责

（一）配合秘书处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方案，并落实;

（二）负责协调相关机构，保证轮值期间雁塔联盟良性运转;

（三）协调和调动本单位资源推动雁塔联盟发展;

（四）承办“中国西部煤炭科技创新创业高峰论坛”“西部煤炭科技创新创业大讲堂”“西部煤炭科技创新创业学术沙龙”等学术活动;

（五）负责编辑印发《西部煤炭科技创新创业雁塔联盟工作通讯》;

（六）负责“煤炭科技创新创业数据库”的维护和管理工作;

（七）组织落实省部级及国家级项目、实验室建设、工程中心、创新团队、科学技术奖、企业重大项目的申报工作;

第六章 其它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雁塔联盟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1

西部煤炭科技创新创业雁塔联盟组织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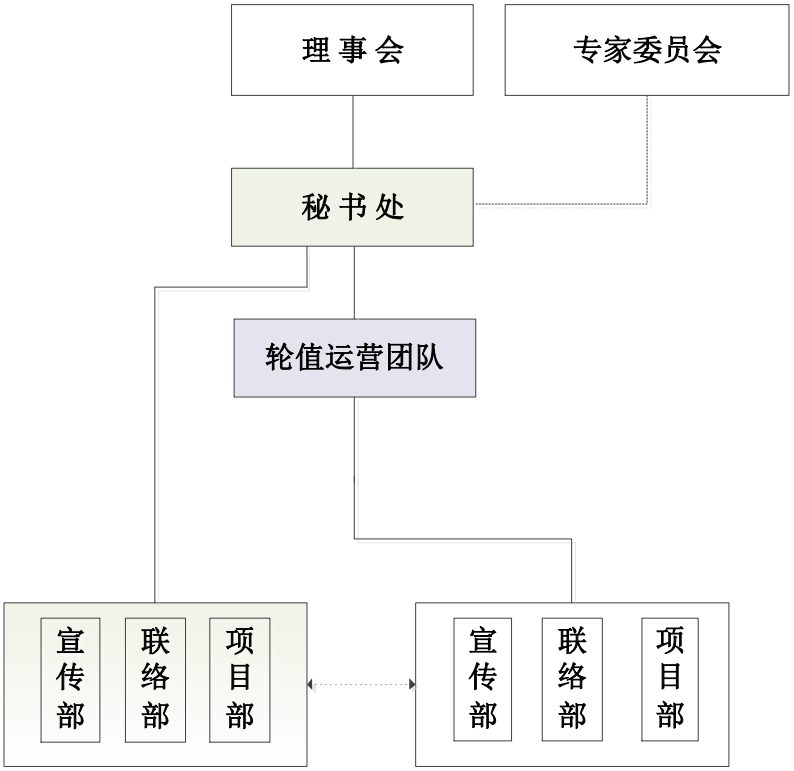

图 1 西部煤炭科技创新创业雁塔联盟组织机构

附件 2

西部煤炭科技创新创业雁塔联盟组织定岗定员

表 1 西部煤炭科技创新创业雁塔联盟定岗定员

名称	岗位设置	定岗	定员	备注
理事会	主席	1	1	由西安科技大学法定代表人担任
	副主席	1	6	
专家委员会	主任委员	1	1	
	副主任委员	1	3～5 名	
	委员	1	若干名	
秘书处	秘书长	1	1	由西安科技大学推荐
	宣传秘书	1	1	
	联络秘书	1	1	
	项目秘书	1	2	
轮值运营团队	执行主席	1	1	由雁塔联盟理事会副主席担任
	执行副秘书长	1	1	由雁塔联盟理事会副秘长担任
	宣传秘书	1	1	
	联络秘书	1	1	
	项目秘书	1	1	
总计		13		

附件 3

西部煤炭科技创新创业雁塔联盟日常运营任务工作标准

表 2 西部煤炭科技创新创业雁塔联盟日常运营任务工作标准

名称	工作任务	工作时间标准
理事会	年度工作报告	每年年底
	向有关政府部门提交的政策建议	视情况而定
	对外发布的智库报告	分专题智库报告和系列连续智库报告
秘书处	西部煤炭科技创新创业雁塔联盟网站	实时动态更新
	宣传报道	至少每季度一次
	雁塔联盟工作总结	每年 12 月中旬完成
	召集理事会	半年一次，其中一次理事会在 12 月份下旬召开，该次理事会要确定下一年轮值单位、工作计划和创新创业方式实施方案以及相应运行费用预算
	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案	每年 12 月下旬完成
	中国西部煤炭科技创新创业高峰论坛、 西部煤炭科技创新创业大讲堂、 西部煤炭科技创新创业学术沙龙	定期组织
	秘书处绩效考核标准	每年 12 月下旬完成

名称	工作任务	工作时间标准
轮值运营团队	召集工作联系会	至少每季度一次
	西部煤炭科技创新创业雁塔联盟工作通讯	每半年一期
	西部煤炭科技创新创业雁塔联盟微信公众号	动态更新
	中国西部煤炭科技创新创业高峰论坛、 西部煤炭科技创新创业大讲堂、 西部煤炭科技创新创业学术沙龙	承办
	煤炭科技创新创业数据库	动态更新